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103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0 月 22 日（三）12 時 00 分至 13 時 50 分

地點：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黃麗玲召集人

委員：王根樹總務長、林俊全教授、廖咸興教授(請假)、許添本教授(請假)、劉權富教授(請假)、關秉宗教授、李培芬教授(請假)、康旻杰教授(請假)、賴仕堯教授(請假)、劉子銘教授(請假)、呂欣怡委員(請假)、陳永樵先生。

諮詢委員：黃耀輝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(請假)、林楨家教授(請假)、葛宇甯教授(請假)、陳鴻基教授(請假)。

列席：化學工程學系 王大銘系主任、徐惠伶組員；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林益源技佐、柯淞進先生；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鄭智韓設計師；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連裕益先生；總務處秘書室(未派員)；總務處營繕組 羅建榮股長；總務處事務組 吳雅雯股長、阮偉紘幹事；總務處保管組 林春成組長；總務處經營管理組(未派員)；環安衛中心 楊韻燕編審、李正惠幹事；學代會 謝孟璇同學、賴櫻芳同學、邱丞正同學、陳宣竹同學；學生會 王日暄同學；研協會 潘威佑同學；文化資產詮釋課程 周子暉同學。

幹事：吳莉莉、彭嘉玲、胡皓瑋

記錄：吳莉莉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- 決定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二、卓越三期研究大樓(鄭江樓)新建工程設計修正備查
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● **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委員：

- (一)學校在受保護樹木測量之操作方法應與文化局之標準一致。
- (二)案內榕樹移植地點，應找空曠的地方，距離周邊建物設施至少 2-3 公尺，避免未來須再次移植。

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：

案內受保護榕樹將移植至新闢道路的植栽槽，較現況生長環境佳。

召集人：

學校已完成新闢道路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招標作業，將進行舟山路 100 巷周邊環境改善工程。將請設計單位依以人本、生態方式進行人行道、綠帶規劃，於樹木周邊規劃較大的綠地空間。

總務長：

- (一)新闢道路將以車行不便、人行空間舒適優美為規劃原則。依此車道將不會是筆直路型，可以依現地樹木調整路型，對此校內有高度共識。
- (二)原本擬將按內受保護榕樹移植至黑森林，但黑森林仍為褐根病疫區，經討論後先不以黑森林為移植地點。榕樹移植成功率高，未來待疫情處理完畢，可考慮以人為方式恢復舊觀。

● **決定：本案同意備查。**

貳、討論案

一、臺大生物多樣性指標、基礎調查資料與監測計畫（二）期末報告

（提案單位：校園規劃小組）

●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（略）**

● **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總務長：

- (一)建構生態校園為學校長期目標，楊校長任內期許臺大能建構成具頂尖大學校園氣質，而不是水泥叢林的環境。
- (二)總務處與森林系袁孝維教授合作，曾在校園內一些地方，試驗以自然野生方式管理綠地，結果校長室就接到校友建言，認為總務處行政鬆懈，割草不夠

- 勤快。但生態永續校園為學校發展目標，應可與全校師生進行觀念溝通。
- (三)校園植栽議題，於校規小組、景觀綠化小組都有共識，希望預為規劃數十年後校園植栽樣貌，兼顧景觀、多層次生態綠化，讓臺大成為示範校園。
 - (四)規劃單位建議由總務處委託校內專業老師成立團隊，討論長期校園規劃，包括植栽、建構生態系統之構想，總務處予以支持。
 - (五)榕樹為常見樹種，其重要性是否列入受保護樹木範圍，值得思考。日本在受保護樹木議題，優先討論原生種、稀有樹種之樹木價值，即便列為受保護樹木，也不會因此強制原地不得興建建築物，而是在樹木移植與保護做努力。
 - (六)校園植栽可以進行適度整理，將外來種且阻礙景觀、影響環境者，予以適度清理移除，惟需要校內充分討論具高度共識後，才能開始進行。
 - (七)校園景觀美化之植栽選種原則，除了符合生態原則，一律使用原生種，不接受引進外來種。
 - (八)校內樹木修剪須按規範進行，應不致有修剪至樹幹高度僅剩 50 公分情形，請規劃單位與總務處溝通確認。
 - (九)建構臺大校園良好生態環境，移除外來種生物，是必須面對的議題。民眾放養生物與餵食行為，已導致水池水質嚴重優養化，讓池中魚類、烏龜死亡。生態池充斥外來野放的家庭飼養烏龜，不是一個健康的環境，若能在校內溝通取得共識，希望能進行移除動作。
 - (十)過去臺大的建設開發確實破壞一些生態系統，未來建設將趨緩，亦將建構永續生態校園，校園環境將獲得改善。
 - (十一) 樹木掛牌錯誤之資訊，請提供總務處進行更正。

委員：

- (一)請規劃單位於期末報告中，增加優化、惡化、劣化環境區域之劃設標示。
- (二)為有效嚇阻放生行為，建議總務處於生態池、醉月湖池邊，設立標示牌，除禁止標語外，並增加罰錢移送法辦等標語。
- (三)建議臺大農場扮演重要角色，營造成生態友善環境及環境教育場所，銜接蟾蜍山生態綠廊。
- (四)建議規劃團隊，在臺大地圖上標示病蟲害地點，像地理系就有嚴重鼠害。
- (五)建議校規小組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。未來臺大應不會興建許多建築物，環境會比現在更好，建議未來新建工程的建築線應再後退，建築物往上或往下長，增加一定的綠地面積，讓臺大變成一處森林，延伸至大安森林公園。

委員：

- (一)建議規劃團隊將報告書做重點摘要 (executive summary)，將來提到校發會報告時，使委員能較快掌握重點。
- (二)與前次調查相比，三年間物種消失速度很快，令人訝異，消失原因應可從環境改變因素了解。推測可能是因為土壤變得硬實，或是被鋪上鋪面，導致生物棲地改變。

- (三)蟾蜍山腳下臺大宿舍區有逐漸都市化傾向，尤其是癌醫中心醫院興建區域，此區的生態廊道可能被切斷，而有蟾蜍山將變成真正的生態孤島的隱憂，建議臺大和臺北市政府攜手合作，保護此區剩下唯一的生態廊道。
- (四)建議外來物種一定要進行移除，其適應環境與生長繁殖速度快。建議與周邊學校合作，如：銘傳國小、龍安國小、臺大幼稚園等，增加環境解說教育，可以由農場擔任解說角色。說明為什麼不希望外來種進入生態池，從瑠公圳源頭做起，建立健康的上中下游水系環境。讓環境教育變成學校重要的項目，避免醉月湖、生態池放養外來種問題將來變得很嚴重。
- (五)臺大很多土地硬化、不會呼吸，即使鋪上石頭也有問題，建議以碎木屑之類予以替代，其分解、保水、與呼吸能力都較好。可以用多層次的方法鋪設，隔一陣子更換一次，改善潮濕發霉情形，並適度翻土。不見得是低成本的，但絕對是友善的方式。
- (六)外來樹種引進，在日據時代是作為教學使用，現在則是為園藝景觀效果，本校可採少量多樣方式種植植栽，本校農場可自行栽培樹種。
- (七)校園幾條大道以外來種為命名，如：椰林大道、水杉道、桃花心木道等，感覺與生態永續校園目標，不是很恰當，值得大家努力。

學代會：

- (一)醉月湖、生態池外來物種多為民眾放生，建議增加校園巡視、開設服務課程，由學生協助巡視加以勸導。可鼓勵師生職員拍攝錄影，將其行為公開。
- (二)野放行為應屬寵物棄養，違反動物保護法，可依法予以罰款。由本校予以舉發，交付主管機關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市政府）進行罰款。
（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：「飼主飼養之動物，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，不得棄養。」、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，棄養動物，致有破壞生態之虞。」）

召集人：

- (一)為減少放生行為，建議一方面從環境教育著手，提供訊息；另一方面於告示牌上標示罰則，若還有放生行為，則予以現場舉發。
- (二)校園新植植栽之選種，建議以原生種為原則。
- (三)植栽修剪方式，曾有專家提供意見，若以齊平式修剪，植物較易染病，如傳園有一些植物即為此狀況。有關植栽修剪方式，建議邀請專家參與討論，減少樹木死亡，將有助於樹木維管。
- (四)校規會討論已形成一些共識，總務處及校規小組應可逐步推動。
- (五)有關榕屬植物是否列入受保護樹木，及校園樹木植栽計畫等課題，請總務處列入樹保小組（景觀綠化小組）討論議題，請教委員意見。
- (六)臺北市政府張金鶚副市長已指示文化局重新檢視受保護樹木標準，僅用樹高、樹齡，而不考慮不同種類樹木之保護價值，是一件不合理性的事。本校

相關討論可提供市政府參考。

- (七)有關水池放生物種，校規會有共識應予移除，請總務處評估處理方式，經校內師生討論獲得支持後辦理。為減少放生行為，建議學校開設學習服務課程，由同學們參與環境教育宣導；也鼓勵同學們於現場制止民眾放生行為。
- (八)有關樹木修剪、除草方式，以及樹木下方如何營造小型棲地等，需請專家提供技術與知識諮詢。後續再逐步進行，累積一些經驗與嘗試作法。請規劃單位建議兩處地點，請總務處討論如何和師生取得共識，並先試作兩塊不除草、自然生長多層次植栽區。
- (九)校規小組將請教校規會委員，樹木具有的文化歷史意義，而不僅是從樹高、樹齡來看樹木價值，嘗試就校園有意義的老樹列出清單。
- (十)校規小組將檢視即將進行的新建案和景觀工程案，邀請總務處提早討論選用原生種之植栽計畫。
- (十一)校規小組將修改校園規劃原則，納入開發行為對校園廢棄地、不同綠地的保留，以及校園重要樹木的相關考量。
- (十二)請規劃單位參酌下列意見，修正報告書內容：
1. 校園新植植栽之選種，建議以選用原生種為原則。市場供應方面，可以在時程上提早因應，早點下訂單，或是由本校森林系、農場協助育苗。
 2. 有關樹木總量減少為調查範圍不同，或實際上樹木已消失，請規劃單位與總務處確認資料之正確性。
 3. 有關試作兩塊不除草、自然生長多層次植栽區，請規劃單位於期末報告中建議兩處適合的地點。
 4. 請規劃單位檢討本次調查物種減少原因，是否與工程造成生物棲地減少有關。本校需為接下來幾件新建工程預作討論，如何降低對生物棲地的衝擊。請於期末報告補充物種減少與區位之關係。
 5. 廢棄地、地表鋪面處理方式，除主要道路須因應大量人流及自行車使用，須採硬鋪面外，其他屬於通道的性質，希望能夠使用原生材料、友善的做法。但需先累積一些知識（know how），了解不同材質，如：木屑、牡蠣殼、竹子等的試驗結果後，繼續討論本校做法。
 6. 請規劃單位於提送校發會之報告中，補充重點摘要（executive summary）。

委員：

建議事務組於進行樹木修剪時，於修剪前後拍攝照片，有助於了解是否有過度修剪的情形。

總務長：

有關樹木修剪程度，於修剪前總務處雜工班應先與申請院系溝通確認後，再進行修剪。樹木適度修剪，除保護樹木避免死亡，且維護周邊安全。

研協會（書面意見）：

- (一)對於校園生態環境的建構，可利用植被複層樣貌，種植符合台灣本土植被中，較為豐富之花草藤蔓種類為主軸。
- (二)同時對於區域土壤與植物複層(例如：闊葉性與針葉植物樹種等)部分，加強其水保與吸碳的作用。
- (三)利用已有分析資料，種植台灣本土相關原生植物，可考量其花朵或果實，對於鳥類或蝴蝶等昆蟲具有誘聚作用，可吸引並建立相關原生動物等群集之棲地區域；同時也可避免誤植入侵或外來型態其他植物。
- (四)對所要規劃綠地區域之植被物種，盡可能與區域外圍之人車行道樹種連結，同時對於臨近的建築物、建築圍牆等做綠帶植群隔離規劃，減少人工混凝土物的地景結合。
- (五)若必須做相關停車空間或道路規劃時，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與校園整體綠帶規劃，做整體性生態綠廊道的考量，加強連結其生態綠帶被覆性。
- (六)儘量以建立生態多樣性及低度干擾性之綠色校內廊道為主要考量。

● **決議：**

- (一)期末報告書通過，請規劃單位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，俾利形成更多決策。
- (二)校規會討論共識事項，請總務處及校規小組著手進行。
 1. 有關移除醉月湖與生態池放生物種，及減少放生行為之相關宣導，請總務處與師生進行溝通取得共識後執行。
 2. 有關樹木修剪、除草、樹木下方小型棲地營造方式，請總務處邀集專家討論諮詢，逐步在校園內嘗試相關做法。
 3. 有關保留原生生物棲息地，請規劃單位建議兩處地點，請總務處和師生討論取得共識後，先試作部除草的自然野地。
 4. 有關榕屬植物是否列入受保護樹木，及校園樹木植栽計畫，請總務處列入樹保小組（景觀綠化小組）討論議題，請教委員意見，並將本校相關討論提供市政府參考。
 5. 請總務處就即將進行的新建案和景觀工程案，提早討論選用原生種之植栽計畫。
 6. 有關建立校園重要樹木清單，請校規小組諮詢校規會委員意見。
 7. 請校規小組修改校園規劃原則，納入開發行為對校園廢棄地、不同綠地的保留，以及校園重要樹木的相關考量。

參、臨時提案：無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3 時 50 分）